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承蒙贵方的委托，我公司遵循估价原则，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的估价程序，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对贵方委托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：

1. 估价目的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，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2. 估价对象

本次评估范围为松江区三新北路900弄537号居住房地产。所在小区名称为“维多利亚花园”。该小区位于泰晤士小镇，处于外环线以外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，估价对象的权利人为张████，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，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转让，土地用途为居住、商业用地。土地宗地号为松江区方松街道1街坊30丘，估价对象所属宗地（丘）面积为107477.00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期限自2003年12月7日至2073年12月6日止。

估价对象房屋为砖木1结构，总高2层，竣工于2007年。房屋类型为花园住宅，房屋用途为居住，建筑面积为322.03平方米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记载，至价值时点，估价对象已被松江法院、黄浦法院查封，估价对象已设定房地产抵押权（抵押权人：钱████）。除此之外，估价对象未见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状况。

3. 价值时点

本报告以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日期为价值时点，即：2017年1月9日。

4. 价值类型

本报告所提供的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值。

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。

6. 估价结果

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：
(币种：人民币)

房地产价值总价：1600万元

大写金额：壹仟陆佰万元整

建筑面积评估单价：49685元/平方米

7. 特别提示

本报告仅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，即2017年2月6日起至2018年2月5日止。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袁东华

致函日期：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

袁东印